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BH-TJHG2026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5
一、商务要求	5
二、技术要求	9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9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委托，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BH-TJHG2026829

二、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价格 (万元)	交货期
1	鄂式初破制样系统	1套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破碎磨样系统	1套	28	
2	全自动滴点仪	1台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高温粘度计	1台	4	
合计			56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及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

025) 34号) 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6.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 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到缴税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8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及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7日（每日北京时间上午09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

3、招标文件售价：200人民币/包，未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参加投标。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11日9:30时（北京时间）。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

八、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

电 话：022-23319722

邮 箱：xiangmubu@bohuizhaobiao.com

联系人：杨慧杰、刘芯彤、董婉茹、霍金丽

开户名称：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1205016254000000058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2 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卢立强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201020

十、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A 说明 8. 询问与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一、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5.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出现以下情形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保修期：

第一包：提供所投产品鄂式初破制样系统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破碎磨样系统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第二包：提供所投产品全自动滴点仪2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高温粘度计2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维护服务。（如有）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内5x8小时服务，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2个工作日解决维修问题。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 合同签订后，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采购需求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需求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需求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 提供所投产品操作、维护、维修现场技术培训。现场免费培训，供货方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原理、使用、维护和管理技能，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保障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提供中文说明书。

6.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7. 所供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期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期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2. 交货地点:

第一包: 天津市滨海新区京津高速辅路19号(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北隔离场制样车间)

第二包: 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11层。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同时, 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待财政资金落实,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合同款。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第一包投标保证金: 9000元(大写: 人民币玖仟元整)

本项目收取第二包投标保证金: 3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能按时到账的, 不予认可, 由此带来的损失, 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截至规定时间如出现支票退票, 或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汇款、网上银行未到账的情况, 视同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可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予以无息返还, 请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公司的基本账户, 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注: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电汇, 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 及时与财务联系确认, 由于未及时确认, 带来的损失, 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退付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现金方式。

财务电话: 022-24580032

行号: 105110035027

开户行: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 12050162540000000586

账户名：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持采购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中标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提供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税号（18位）、地址、电话、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8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8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8.3 \text{ 万元}$$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1）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九）其他：

1. 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

的除外)。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说明情况进行审查并在综合评分时予以考虑。

3. **本项目第一包组织现场集体踏勘**，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任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4. 投标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5.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五)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第一部分 价格评审 (30 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第二部分 商务评审 (10 分)			分值
1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标识且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完整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得 2 分。	2 分

	告		
2	服务支撑能力评价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长期销售代理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分
3	实施能力评价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类型相似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 2 分，最多 6 分。	6 分
第三部分 技术评审（60 分）			分值
1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30 分。非“*”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条数≥15 条的，得 0 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运输保障、安装方法、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详细合理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运输保障措施、安装方法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6 分）； （2）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4 分）； （3）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2 分）； （4）其他（0 分）。	6 分
3	产品性能评价	投标人需详细介绍产品性能，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1）提供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包含清晰的性能描述，安全性描述，耐用性描述，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思路、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6 分）； （2）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4 分）； （3）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2 分）； （4）其他（0 分）。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外维保内容和优惠政策等 （1）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提供质保期外详细全面的维保和优惠政策，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6 分）； （2）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4 分）；	6 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 (2 分); (4) 其他 (0 分)。	
5	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人员资质及配备人数等。 (1) 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 包含明确培训目标、科学培训方式、全面培训内容、合理培训次数, 培训人员资质及配备人员数量,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 (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 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 视同为缺漏) (6 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 (4 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 (2 分); (4) 其他 (0 分)。	6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紧急故障维修、调换、响应时间、处理方式等。 (1) 提供应急预案, 包含紧急故障维修, 调换方案, 具体响应时间, 适用本项目的处理方式及其详细流程,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 (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 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 视同为缺漏) (6 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 (4 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 (2 分); (4) 其他 (0 分)。	6 分
合计			100 分
本表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二包:

第一部分 价格评审 (30 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投标无效,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第二部分 商务评审 (10 分)			分值
1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 CMA 标识且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完整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得 2 分。	2 分
2	服务支撑能力评价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长期销售代理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2 分

3	实施能力评价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类型相似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 2 分，最多 6 分。	6 分
第三部分 技术评审（60 分）			分值
1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22 分。非“*”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 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条数≥ 11 条的，得 0 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2 分
2	产品参数证明评价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撑材料扫描件，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加注“*”的需求条款，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得分为加注“*”的需求条款提供技术支撑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满足的条款累计数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点对点应答表”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所对应的材料进行评判。 注：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若上述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运输保障、安装方法、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详细合理的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运输保障措施、安装方法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6 分）； （2）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4 分）； （3）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2 分）； （4）其他（0 分）。	6 分
4	产品性能评价	投标人需详细介绍产品性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理念、性能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等 （1）提供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包含清晰的性能描述，安全性描述，耐用性描述，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思路、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6 分）； （2）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4 分）； （3）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2 分）； （4）其他（0 分）。	6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外维保内容和优惠政策等 (1) 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提供质保期外详细全面的维保和优惠政策,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6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4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2分); (4) 其他(0分)。	6分
6	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人员资质及配备人数等。 (1) 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包含明确培训目标、科学培训方式、全面培训内容、合理培训次数,培训人员资质及配备人员数量,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6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4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2分); (4) 其他(0分)。	6分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紧急故障维修、调换、响应时间、处理方式等。 (1) 提供应急预案,包含紧急故障维修,调换方案,具体响应时间,适用本项目的处理方式及其详细流程,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方案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措施或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则该内容为无效描述,视同为缺漏)(5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一项(3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缺漏其中任两项(1分); (4) 其他(0分)。	5分
合计			100分
本表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每包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技术部分由每位评委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由所有评委审查会议并依照上述评标办法出具一致的打分意见。

综合得分（100分）=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文件目录
3.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4. 投标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开标分项一览表
7. （1）投标产品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2）投标产品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8.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9.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10. 法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书
11. 真诚投标承诺书
12. 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4. 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材料

注：本项目须提交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含签字盖章版的PDF格式）的U盘一份（纸质及电子版文件一律不予退回！）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价格（万元）
1	▲鄂式初破制样系统	1套	21
2	破碎磨样系统	1套	28

二、技术要求：

鄂式初破制样系统

（一）产品用途：矿产品制样。

（二）执行标准：JB/T 3264-2015《简摆颚式破碎机》、GB/T 25702-2010《复摆颚式破碎机》。须要符合铁矿 ISO 3082、铬矿 SN/T 0066，锰矿 GB 2011、锌精矿 GB/T 14261、铅精矿 GB/T 14262、铜精矿 GB/T 14263、镍精矿 GB/T 25952、红土镍矿 SN/T 3997、矿产品通则 GB 2007.2 等标准中的制样要求（标准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三）技术指标：

1 颚式破碎机，1 台。

1.1 须包含软启动控制系统（控制破碎机启动及配套设备控制，现场踏勘阶段可以了解具体情况）；需配备颚板 2 套；需匹配已有的液压进料装置（该进料装置由液压进料翻斗、液压控制系统构成，翻斗高约 1.75 米左右，踏勘阶段可以了解具体已有设备情况）；已有钢架装置（作为颚式破碎机底座），需要拆卸旧破碎机并安装在原有钢架装置上。

1.2 给料口：150×750mm，给料粒度：≤125mm，出料粒度：10-40mm（可调），生产率：8500-35000kg/h，电机功率不小于 15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颚板材质：Mn18Cr2。需要提供鄂板尺寸图纸。配间隙调节手柄 1 套；配拉杆及弹簧 1 套。

2 皮带机，1 套，500*5500mm 或 500*5000mm。

2.1 须要和采购的颚式破碎机及缩分机配套使用。输送带宽度：500mm，输送带中心距长度：5000 或 5500mm，电机功率不小于 1.5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配维修工具 1 套。

3 皮带机，1 套，360*4000mm 或 400*4000mm。

3.1 须要和采购的颚式破碎机及缩分机配套使用。输送带宽度：360 或 400mm，输送带中心距

长度：4000mm，电机功率不小于 1.5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配维修工具 1 套。

4 缩分机，1 台。

4.1 按已有样机制作（采用电动切割式缩分 22.4mm 矿石样品，切割速度可调，须要和采购的两套皮带机相匹配，踏勘阶段可以了解具体已有设备情况）。

5 快速压紧制样粉碎机，1 台。

5.1 料钵份数：1，装料重量：1×400g，装料粒度：≤20mm，出料粒度：80—300 目，加工时间：≤3min，控制方式：自动，压紧方式：快速压紧，电源电压：三相 380V，电机功率：1.5kw，料钵材质：Cr12MoV 铬钢，配密封圈 10 个，配维修工具 1 套，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

6 密封颚式破碎机（10mm），1 台。

6.1 给料口：100×125mm，给料粒度：≤100mm，出料粒度：6-40mm（可调），生产率：500-1200kg/h，电机功率：4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颚板材质：Cr12MoV 铬钢。需要配备鄂板 2 套，肘板 4 个。配间隙调节手柄 1 套；配拉杆及弹簧 1 套；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

7 空气压缩机，2 台。

7.1 功率 10kw 以上，需包含室内导管，须配有多接口以满足使用需求。

*8 现场踏勘：本系统中采购的设备，须要和现场设施相匹配，须要到现场进行踏勘，以确定最终尺寸规格和样式。包括但不限于颚式破碎机、皮带机、缩分机，及各个设备的除尘接口等。

*9 新设备所涉及的电力（线路）铺设和相关安全防护，须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安装。

破碎磨样系统

（一）产品用途：矿产品制样。

（二）执行标准：JB/T 3264-2015《简摆颚式破碎机》、GB/T 25702-2010《复摆颚式破碎机》、JB/T 10245-2015《双辊破碎机》。须要符合铁矿 ISO 3082、铬矿 SN/T 0066，锰矿 GB 2011、锌精矿 GB/T 14261、铅精矿 GB/T 14262、铜精矿 GB/T 14263、镍精矿 GB/T 25952、红土镍矿 SN/T 3997、矿产品通则 GB 2007.2 等标准中的制样要求（标准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三）技术指标：

1 皮带机，1 套，500*5500mm 或 500*5000mm。

1.1 须要和现有的颚式破碎机及缩分机配套使用。输送带宽度：500mm，输送带中心距长度：5000 或 5500mm，电机功率：1.5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

尺寸一致），配维修工具 1 套。

2 皮带机，1 套，360*4000mm 或 400*4000mm。

2.1 须要和现有的颚式破碎机及缩分机配套使用。输送带宽度：360 或 400mm，输送带中心距长度：4000mm，电机功率：1.5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配维修工具 1 套。

3 进料装置（液压进料），1 套。

3.1 按已有样机制作（该进料装置由液压进料翻斗、液压控制系统构成，翻斗高约 1.75 米左右，踏勘阶段可以了解具体已有设备情况）。须要和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4 快速压紧制样粉碎机，2 台。

4.1 料钵份数：装料重量：1×400g，装料粒度：≤20mm，出料粒度：80—300 目，加工时间：≤3min，控制方式：自动，压紧方式：快速压紧，电源电压：三相 380V，电机功率：1.5kw，料钵材质：Cr12MoV 铬钢，配密封圈 10 个，配维修工具 1 套，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

5 密封双辊式破碎机（3mm），2 台。

5.1 轧辊尺寸：Φ200×125mm，给料粒度：≤13mm，出料粒度：<3-0.5mm（可调），生产率：600-2000kg/h，电机功率：3kw，工作电源：三相 380V，轧辊表面熔覆 3mm 碳化钨。须配维修工具 1 套；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

6 密封双辊式破碎机（1mm），2 台。

6.1 轧辊尺寸：Φ200×75mm，给料粒度：≤13mm，出料粒度：<3-0.5mm（可调），生产率：300-1000kg/h，电机功率：1.5kw，工作电源：三相 380V，轧辊表面熔覆 3mm 碳化钨。配维修工具 1 套；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

7 密封颚式破碎机（10mm），1 台。

7.1 给料口：100×125mm，给料粒度：≤100mm，出料粒度：6-40mm（可调），生产率：500-1200kg/h，电机功率：4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颚板材质：Cr12MoV 铬钢。需要配备鄂板 2 套，肘板 4 个。配间隙调节手柄 1 套；配拉杆及弹簧 1 套；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致）。

8 颚式破碎机（22.4mm），1 台。

8.1 给料口：150×125mm，给料粒度：≤100mm，出料粒度：6-38mm（可调），生产率：500-2000kg/h，电机功率：4kw，电源电压：三相 380V，颚板材质：Cr12MoV 铬钢。需要配备鄂板 2 套。须配间隙调节手柄 1 套；配拉杆及弹簧 1 套；配除尘接口（需要与除尘设备接口尺寸一

致)。

9 空气压缩机, 2 台。

9.1 功率 10kw 以上, 需包含室内导管, 须配有多接口以满足使用需求。

*10 现场踏勘: 本系统中采购的设备, 须要和现场设施相匹配, 须要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确定最终尺寸规格和样式。包括但不限于皮带机、进料装置(液压进料), 及各个设备的除尘接口等。

*11 新设备所涉及的电力(线路)铺设和相关安全防护, 须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安装。

三、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 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人员 2-3 名, 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 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集中培训: 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 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四、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后, 供需双方共同开箱验收;

2. 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供需双方填写签署《设备验收报告》。设备保修期自签署验收报告日期开始计算。

货到后,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需要满足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需求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含中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 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 采购需求方

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需求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5）采购需求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需求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需求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需求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注：

（一）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偏离，发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 30.4 条款执行。

第二包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价格（万元）
1	全自动滴点仪	1台	3
2	▲高温粘度计	1台	4

二、技术要求：

全自动滴点仪

（一）产品用途：蜡类型商品滴点检测。

（二）执行标准：GB/T 8026《石油蜡和石油脂滴熔点测定法》、SH/T 0115《石油蜡滴点测定法》、SH/T《石油蜡滴、熔点测定法》等

（三）技术指标：

- 1.可用于润滑脂、蜡、高聚合物、焦化固体类产品滴点检测；
- 2.测量方式为光电自动测量
- 3.温度分辨率为0.1℃；
- 4.升温范围RT-400℃；
- 5.升温速率0.1℃-20℃/min；
- 6.准确度0.2℃，重复性0.2℃；
- 7.可校正设备温度。

（四）计量要求：

- 1、计量项目：现行JJF114-2024《润滑脂宽温滴点测定仪校准规范》要求的温度示值误差、升温速率、温度均匀度、滴点检测准确性等项目。
- 2、货到现场提供或是安装完成后提供计量证明。

高温粘度计

（一）产品用途：蜡类等商品旋转粘度的测定

（二）执行标准：JB/T 9357-2026《实验室旋转粘度计》、JB/T 9357-1999《实验室旋转粘度计》、JJG 1002-2005《旋转黏度计检定规程》

（三）技术指标：

- 1.可用于热熔胶、沥青、石蜡、高聚合物旋转粘度检测；
- *2.测量范围为5-1M或50-10M(mPa.s)

- 3. 转子速率 0.1-200（转/分钟）；
- 4. 转子数量 SC4-14、18、21、27、28、29、34 号；
- *5. 测量精度 1.0%(满量程)；重复性 0.2%（满量程）；
- *6. 加热器温度范围:室内温度+5 度至 500 度。

（四）计量要求：

- 1、计量项目：现行 JJG 1002-2005《旋转黏度计检定规程》要求的重复性及再现性及等级等项目。
- 2、货到现场提供或是安装完成后提供计量证明。

三、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 2-3 名，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3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在国内的培训中心进行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四、验收标准

- 1. 设备到货后，供需双方共同开箱验收；
- 2. 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供需双方填写签署《设备验收报告》。设备保修期自签署验收报告日期开始计算。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需要满足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需求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含中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

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需求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需求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5) 采购需求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需求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需求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需求方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在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的基础上，按照以下参数验收：

另外全自动滴点仪验收指标：

1. 可用于润滑脂、蜡、高聚合物、焦化固体类产品滴点检测；
2. 测量方式为光电自动测量
3. 温度分辨率为 0.1℃；
4. 升温范围 RT-400；
5. 升温速率 0.1℃-20℃/min；
6. 准确度 0.2℃，重复性 0.2℃；
7. 可校正设备温度。

另外高温粘度计验收指标：

1. 根据标准 JJG 1002-2005《旋转黏度计检定规程》检定，检定结果符合 A 级标准；
2. 在 25℃、100℃、350℃、450℃温度点，温控精度±0.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注：

- (一) 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偏离，发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 30.4 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

8. 询问与质疑

8.1 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电话：022-23319722。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109号。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

8.6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偏离，发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0.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

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从封皮开始编制页码。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有经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建议每册不超过8厘米，如超过8厘米，

请分册装订。

15.5 投标文件应版式胶装。

15.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入正本文件袋中，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日（开标日期）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由专人将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地点。

15.7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

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19.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拆封唱标。

22.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及其投标的修

改、投标的撤回、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2.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招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26.3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2.7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

2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是否完整、准确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6.2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均无效；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9)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7.5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E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产生

31.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4.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合同分包及转包

36.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3 严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F 其他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按照“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37.4 中标人如果未按第37.1和第37.2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contract 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contract 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 1、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商务、承诺和报价等文件。
- 2、投标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版式胶封装订**。（不接受打孔装订）
- 3、所有价格应按投标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中规定格式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投标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 包，¥_____元（注明币种），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4. 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9. 投标人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若有违规行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10. 投标人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1. 投标人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投标人承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3.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 位: 元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数量	投标总 价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中小微 企业声 明函 (有/ 无)	符合 本国 产品 标准 的声 明函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 量	计量单 位	总价

- 注：
1.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条款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6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 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能力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所有内容不得涂黑或遮挡，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8

投标人代表授权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投标代表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正面	投标代表身份证明反面
------------	------------

附件9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BH-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 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 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 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 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 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 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1

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表一：保修期内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折扣率	保修期
1				
2				
..				

表二：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折扣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2

承 诺 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投资参股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_____。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有效执行期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在有效执行期内，如有需要，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8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
- 附件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附件 20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所属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产品彩页等）
- 附件 2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中标的其他说明材料